

B0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0-015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0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镇道峪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仝先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6,548,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28%。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4,118,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0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430,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993%。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2,966,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800%。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36,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8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2,430,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8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9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0日(周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0日(周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2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戴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 东 代 表 人 3 人 , 代 表 股 份 303,709,015 股 , 占 上 市 公 司 有 表 决 权 总 股 份 的 42.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301,721,212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44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077,80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33%。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4人,代表股份65,666,827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1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安徽华天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50,1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231%;反对1,448,9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4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2.《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50,1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231%;反对1,448,9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4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866%;反对1,448,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50,1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231%;反对1,448,9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4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866%;反对1,448,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50,1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5231%;反对1,448,9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4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866%;反对1,448,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 修订公司章程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安徽华天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律师和洪遵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华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赎回价格(100元/张(含息)),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待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U: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2020年9月11日)起截至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U/365=100×0.30%×253/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由证券公司等兑付赎回手续。

2. 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赎回操作:公司不代位赎回操作,但提供实际张数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CPI和COTI),则根据《关于金融机构资管领域内证券市场业务新税制增值税处理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股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赎回税,每股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 赎回时间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截至在的所有“永高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 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国范围内赎回登记日(赎回自下一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持有人赎回,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

(4) 2020年11月2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下一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同步披露赎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咨询电话:11省证券部

咨询电话: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岩路655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国通、任磊清

3.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9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后,赎回公告持有“永高转债”持有人有办理赎回事项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申报转股。具体转股操作按证券公司可操作平台进行操作并开户登录。

3. 转股不足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须足额调整。转股后不足转股为1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零碎股”的有关规则,在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赎回转债金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1%的公告

控股股东元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张建均、卢彤华、张伟、卢肇平、张凯航、张晟展、王宇萍、卢彩华,超3%信息披露的最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1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号),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2020年永高转债”,发行总额为700万张,发行总金额为7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高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9”。“永高转债”自2020年4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止2020年10月29日,“永高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562,893,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1,123,200,000股增加至1,176,093,03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71.23%被稀释至68.11%,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9日的变动中,“永高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17,821,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176,093,031股增加至1,193,914,99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8.11%被稀释为67.10%,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1%的公告

控股股东元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张建均、卢彤华、张伟、卢肇平、张凯航、张晟展、王宇萍、卢彩华,超3%信息披露的最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1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号),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2020年永高转债”,发行总额为700万张,发行总金额为7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高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9”。“永高转债”自2020年4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止2020年10月29日,“永高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562,893,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1,123,200,000股增加至1,176,093,03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71.23%被稀释至68.11%,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9日的变动中,“永高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17,821,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176,093,031股增加至1,193,914,99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8.11%被稀释为67.10%,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2. “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

3. “永高转债”赎回价: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年票面利率为0.30%,且当期利息为息)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4日

5. “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 “永高转债”停止交易日期:2020年11月19日

7. 赎回操作:赎回公告发布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永高转债”如存在质押或冻结状态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赎回或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赎回价格16元/股(即:为0.81元/股),已连续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赎回价格(100元/张(含息)),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待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U: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2020年9月11日)起截至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U/365=100×0.30%×253/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由证券公司等兑付赎回手续。

2. 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赎回操作:公司不代位赎回操作,但提供实际张数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CPI和COTI),则根据《关于金融机构资管领域内证券市场业务新税制增值税处理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股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赎回税,每股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 赎回时间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截至在的所有“永高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 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国范围内赎回登记日(赎回自下一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持有人赎回,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

(4) 2020年11月2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下一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同步披露赎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咨询电话:11省证券部

咨询电话: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岩路655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国通、任磊清

3.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9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后,赎回公告持有“永高转债”持有人有办理赎回事项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申报转股。具体转股操作按证券公司可操作平台进行操作并开户登录。

3. 转股不足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须足额调整。转股后不足转股为1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零碎股”的有关规则,在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赎回转债金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尚顾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顾增量”)及扬州尚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分别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6,500股和991,450股,尚顾增量、扬州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尚顾增量、扬州基金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7,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其中,尚顾增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减持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减持实施细则》”),扬州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扬州基金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4%。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近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吴丽萍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合同”),吴丽萍女士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B7ЛHт2 ХХК(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古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蒙古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9.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第122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公司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立即执行。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姓名:吴丽萍

身份证号码:2101021973* * * * * *

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西路

吴丽萍女士与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吴丽萍女士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蒙古公司100%股权,以上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B7ЛHт2 ХХК

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

住所:Улаанбаатар хот Чингэлтэй дүүрэг 6-р хороо 6-р хороолол 58-р байр 49-52-гоот

注册资本:19,334.75万蒙图(135万美金)

法定代表人:吴吐布信

经营范围:Гадаад худалдаа。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2.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